

##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,750,000,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中的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补充流动资金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4 日。

现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